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9日以E-mail、传真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2016年8月26日在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以现场加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舒英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0人，董事王柱先生因工作需要委托董事周永清先生参加会议并表决。公司监事会成员、经营班子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阅与讨论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期公告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同期披露的公告2016-050号《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30日